

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經97.6.11系務會議通過

經97.12.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11.04.13系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研究生論文發表之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系相關經費。
- （二）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。
- （三）其他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

本系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與本系教師共同發表論文，或畢業後5年內以學位論文改寫並與指導教授共同以輔仁大學名義在國內、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，得申請本項獎勵。

第四條 獎助原則：

- （一）凡經 SSCI 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刊登之論文，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柒仟元。
- （二）刊登於 TSSCI 或國科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論文，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。
- （三）收錄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參仟元。
- （四）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論文，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仟元。
- （五）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台幣捌仟元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發表後一年內申請，上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，下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填寫申請表一式二份。
- （三）繳交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、影本、或期刊、研討會接受函一式二份。
- （四）檢附資料送交本所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